

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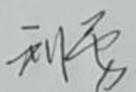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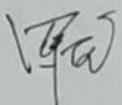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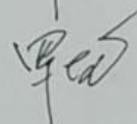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填表人: 

建设单位: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580918651

传真:

邮编: 410013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186 号湖大科技园

编制单位: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580918651

传真:

邮编: 410013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186 号湖大科技园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1
附件 1：环评批复	31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35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37
附件 4：生产工况说明	38
附件 5：竣工调试时间公示说明	39
附件 6：自查报告	40
附件 7：检测报告	41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1
附图	5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186 号湖大科技园				
主要产品名称	永磁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锐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29.17%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	35 万元	比例	29.17%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p>				

	<p>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3）《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p> <p>（1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环监[1996]470 号）；</p> <p>（1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	--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p> <p>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年产1000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24年2月6日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湘新审环评[2024]30号。</p> <p>1.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5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r> <tr> <td>甲苯</td> <td>40</td> <td>15</td> <td>3.1</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4</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表 A.1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甲苯	40	15	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甲苯	40	15	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	----	-------------	-----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后(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雷锋水质净化厂。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等级标准

(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1-4。

表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夜间	55	dB(A)	

(4) 固(液体)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1.6 总量控制标准

	<p>本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纳入雷锋水质处理厂总量指标，无需另行申请。废气 VOCs 排放量极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用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联合厂房 101 号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

2023年12月企业委托湖南锐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6日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湘新审环评[2024]30号。

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为登记管理，申领登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430000722523479N001Z。

项目中心经度E28° 13' 12.30"，中心纬度N112° 52' 91.02"。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大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1	可可小城	居民，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类标准	NE	456

根据现场勘察，敏感点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2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生产规模	实际产品生产规模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永磁电机	1000 台	1000 台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项目租赁厂房为钢构厂房，项目建筑面积约 2000m²。主要包括永磁电机生产线一条及配套工程，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扩建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9280m ² , 主要设有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喷砂区、喷漆晾干区等。	(1) 新增浸漆工艺 (2) 新增 2 个烤房 (3) 新增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新增浸漆工艺 (2) 新增 2 个烤房 (3) 新增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楼	2F, 1418m ² , 位于厂房内部南侧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F, 建筑面积 8m ² , 位于厂房东侧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1)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排水管网。 (2) 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 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雷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达标后排入湘江。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用电	从市政电网引入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厂房西南角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厂房北侧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后, 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对原有喷漆烘干尾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	新增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治理方案为水吸收+过滤棉除漆雾+三级活性炭吸附。在浸漆房烤房设收集罩, 收集管道, 废气在引流风机作用下送入喷漆的环保设备, 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排水管道, 最后进入雷锋水质净化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专门集中堆放,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西北侧靠边, 建筑面积 12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西北侧靠边, 建筑面积 12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参数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环评	验收	变化		
1	角磨机	/	2	2	无	机床、	打磨
2	喷漆房	/	1	1	无	永磁电	喷漆
3	风机	/	1	1	无	机生产	喷漆房
4	风机	/	2	2	无		浸漆房
5	浸漆灌	KY320M	1	1	无	永磁电	浸绝缘漆
6	电热烘箱	2500	2	2	无	机生产	线圈绝缘漆烘烤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物料形态	
		环评	实际	变化		
1	电机铸件外壳	1000 套	1000 套	无	固态	
2	转子	1000 套	1000 套	无	固态	
3	定子	1000 套	1000 套	无	固态	
4	机油	0.5	0.5	无	液态	
5	润滑油	0.2	0.2	无	液态	
6	45 圆钢	4.5	4.5	无	固态	
7	铜线	35	35	无	固态	
8	各种电机配件	机座	+1000 套	+1000 套	无	固态
		端盖				
		接线盒				
		轴承				
		风叶、风罩				
	标准件					
9	面漆(水性漆)	9.3	9.3	无	无	
10	底漆(水性漆)	8.7	9.3	无	无	
11	绝缘漆	+2	+2	无	无	
12	稀释剂	+0.4	+0.4	无	无	

聚氨酯漆为现有工程用量, 本次环评以新带老改为采用水性漆。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设计员工 30 人, 年工作 260 天, 8 小时制, 一班。实际员工 30 人, 年工作 260 天, 8 小时制, 一班。

2.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运营期水耗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供水系统较为完善，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工作人员 30 人，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不提供食宿。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4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912m³/a。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雷锋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给排水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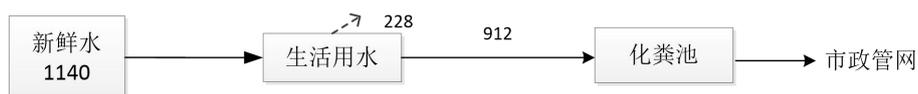


图 2-1：水平衡图 (m³/a)

2.7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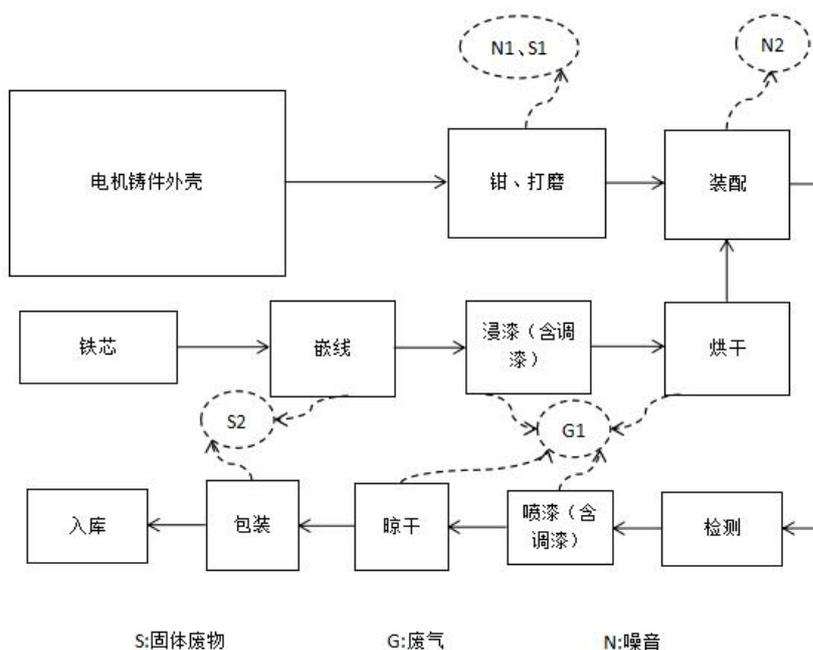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产品电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钳、打磨：装配好配件后，用角磨机去除产品工件表面的毛刺、使之光滑，易于继续加工或达到成品。

产污环节：钳、打磨的过程中会产生 S1 金属边角料和 N1 噪音。

2. 嵌线：将一缕漆包线下到线槽后，用倒 T 型压线板顺进去，将线压实，再继续下线。

产污环节：嵌线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S2 固体废物。

3. 浸漆：将油漆浸入产品内部从而增强电机绕组的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提高导热能力和耐潮性。

产污环节：浸漆过程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二甲苯等污染因子。

4. 烘干：将浸漆好的产品放入烘干箱进行烘干。

产污环节：烘干过程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二甲苯等污染因子。

5. 装配：将组装好的电机内部件与电机外壳再进行装配。

产污环节：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N2 噪音。

6. 喷漆：在喷漆房中工人手动在电泳涂层/白构件的上面喷涂底漆，底漆厚度为 80-100um，以改善被涂构件表面和底漆的平整度，为面漆层创造良好的基底，提高面漆涂层的鲜艳性、丰满度和抗击性，以达到良好的外观装饰效果，底漆采用自然晾干后再喷面漆，面漆厚度 60-80um，为得到设定的色彩鲜艳饱满的外观质量，需要在构件最外部喷涂各种颜色的色漆，面漆采用自然晾干，面漆工序与底漆工序较为相近。

产污环节：喷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二甲苯等污染因子。

7. 晾干：将喷漆完成的产品自然晾干。

产污环节：晾干过程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二甲苯等污染因子。

8. 包装：将晾干的产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对照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工程本身没有变动，所以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废气	对原有喷漆烘干尾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	新增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治理方案为水吸收+过滤棉除漆雾+三级活性炭吸附。在浸漆房烤房设收集罩，收集管道，废气在引流风机作用下送入喷漆的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一致，增加水吸收池，在浸漆房烤房设收集罩和收集管道，废气在引流风机作用下通过管道送入喷漆房的地下水吸收池，与喷漆房的废气一起通过水吸收池+过滤棉吸附+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属于
	环评阶段：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过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 企业为了增加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先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两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过两个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两个排气筒的间距为 3m。	不一致，企业为了增加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增加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增加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两个排气筒的间距为 3m。	不属于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雷锋水质净化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连续排放	912t/a	化粪池	1	进入雷锋水质净化厂

(2) 废气

项目设备均用电，无燃料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机外壳打磨时产生的颗粒物；浸漆和烘干时产生的二甲苯、VOC_s；喷漆时产生漆雾（颗粒物）、VOC_s，喷漆后晾干产生的 VOC_s 废气。

电机外壳在打磨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物，由于颗粒物比重较大，在空气中会自然沉降，只需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本项目有一台真空浸漆机，浸漆工序处于密闭真空状态下，项目将浸漆、烘干一体机放置在全封闭的车间内，全封闭收集废气的效率为 90%，项目浸漆、烘干时间为 2080h/a，废气源强以最大挥发量（全部挥发）计，项目设置风量为 30000m³/h 的风机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水吸收池+过滤棉+两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两根排气筒间隔 3m。

项目喷漆和晾干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需进行封闭处理，废气收集率为 90%。喷漆废气经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收集后和晾干废气进入“水吸收池+过滤棉+两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浸漆、烘干共用“水吸收池+过滤棉+两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

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有组织废气	浸漆、烘干	VOCs	有组织排放	水吸收+过滤棉除漆雾+三级活性炭	1	已设置
	喷漆、晾干	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			已设置
无组织废气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	/
	浸漆、烘干	VOCs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	/
	喷漆、晾干	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	/

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浸漆	烘干
	
活性炭装置	喷漆房



移动式收尘装置

废气排放口

(3) 噪声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备注
1	浸漆设备	45	1	间歇
2	风机	85	1	间歇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6	
6	废机油	危废	0.5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润滑油	危废	0.2	
8	废油漆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危废	0.5	
9	废漆渣	危废	0.56	
10	废过滤棉	危废	0.2	
11	废活性炭	危废	0.5	
12	生活垃圾	/	3.9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本项目设 1 座危废间和 1 座一般固废间,面积分别为 12m²,现场照片如下。



危废间分区标志

危废间制度

3.2 其他环保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绝缘漆、稀释剂和少量润滑油泄漏等，暂存量较小，泄露后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 其他设施

① “以新带老” 改造工程

本项目以新带老主要为：针对现有工程焊接废气，拟增加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将现有工程采用的聚氨酯溶剂型涂料改为水性涂料。

②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③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④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⑤ 边坡防护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约为 29.1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段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0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入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排水管道，最后进入雷锋水质净化厂。	0	依托现有
	废气	喷漆及晾干废气	在浸漆房烤房设收集罩，收集管道，废气在引流风机作用下送入过滤棉吸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现有工程焊接废气新增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5	新增
		浸漆烘干废气			
		现有工程焊接废气			
合计			35		

注：以上实际投资金额建设单位提供。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6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浸漆和烘干废气、喷漆和晾干废气收集经“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气收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浸漆烘干、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通过水吸收池+过滤棉吸附+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有工程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已落实
3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管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应制定计划、建立台账，并通关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时须办理转移联单。	项目危险废物经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管理应制定计划、建立台账，并通关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时须办理转移联单。	已落实
4	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 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本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已落实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和建议****4.1.1 项目概况**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用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联合厂房 101 号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

4.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机外壳打磨时产生的颗粒物；浸漆和烘干时产生的二甲苯、VOC_s；喷漆时产生漆雾（颗粒物）、VOC_s，喷漆后晾干产生的 VOC_s 废气。

电机外壳在打磨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物，由于颗粒物比重较大，在空气中会自然沉降，只需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项目浸漆烘干、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有工程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雷锋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废水在落实以上环境保护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在 75-80dB(A)，并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厂区内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应对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将其临时存放在“防渗、防雨淋、防晒、防火”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全厂产生的各类废物均能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1.3 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本环评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边不构成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建设单位只要在生产中严格执行“环保竣工验收”规定,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建议:

(1) 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要与项目同时建设、同时运行,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 加强对物料运输的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物料装卸的管理,降低玻璃的破损率,减少资源的浪费。

(3) 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赁湖南湘江新区谷苑路 186 号湖大科技园联合厂房 101 号(建筑面积共 20000m²)建设本项目,新增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生产线,新

增浸漆工艺并升级喷漆处理设施，原有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具体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浸漆和烘干废气、喷漆和晾干废气收集经“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气收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管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应制定计划、建立台账，并通关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时须办理转移联单。

4、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

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应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里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1.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_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1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0.168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_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1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1	30dB (A)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质量控制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检测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① 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② 实验室质量控制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工程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G2 涂装废气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一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厂界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一天
	涂装车间门外 1m 处 G6	非甲烷总烃	

(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N1、西▲N2、北▲N3 外1m处	Leq (A)	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昼间一次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案，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生产周期短的特点，本项目选择了“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永磁电机	2024.05.06	年产 1000 台	2 台/天	52%
	2024.05.07	永磁电机	3 台/天	78%

验收监测结果: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5.6	26.7-32.7	100.4-100.9	1.3-1.5	西	晴
5.7	25.0-28.6	100.8-101.0	1.3-1.4	西	晴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月7日			5月8日	5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标况流量 (m ³ /h)	24716	25434	19946	24552	23561	211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2	7.1	7.3	7.3	7.9	7.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78	0.181	0.146	0.179	0.186	0.161	3.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42	0.0448	0.0368	0.0492	0.0285	0.0413	40
		排放速率 (kg/h)	8.45×10 ⁻⁴	1.14×10 ⁻³	7.34×10 ⁻⁴	1.21×10 ⁻³	6.71×10 ⁻⁴	8.73×10 ⁻⁴	3.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99	2.08	0.475	2.07	1.52	70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484	0.0506	0.0415	1.0117	0.0488	0.0321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8	3.31	3.08	2.78	3.53	3.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84	0.0842	0.0614	0.0683	0.0832	0.0666	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月7日	5月8日			5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标况流量 (m ³ /h)	23195	21700	22555	22589	19532	205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	7.8	6.8	7.1	8.2	7.1	120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69	0.153	0.160	0.160	0.146	3.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90	0.0554	0.0397	0.0519	0.0809	0.0630	40
		排放速率 (kg/h)	6.73×10 ⁻⁴	1.20×10 ⁻³	8.95×10 ⁻⁴	1.17×10 ⁻³	1.58×10 ⁻³	1.29×10 ⁻³	3.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0.891	0.887	1.62	1.53	1.24	70
		排放速率 (kg/h)	0.0445	0.0193	0.0200	0.0366	0.0299	0.0254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1	3.19	2.25	2.51	3.40	3.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84	0.0692	0.0507	0.0567	0.0664	0.0703	10
	检测参数	G1 断面尺寸: d=0.7×0.7m; 排气筒高度: 15m; G2 断面尺寸: d=0.7×0.7m,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由表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限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5月6日	5月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3 厂界西侧外 3m 处 (上风向)	颗粒物	0.198	0.216	0.201	0.213	0.197	0.197	1.0
	甲苯	1.95×10^{-3}	1.59×10^{-3}	ND	1.88×10^{-3}	1.54×10^{-3}	1.64×10^{-3}	2.4
	二甲苯	5.65×10^{-3}	5.67×10^{-3}	4.30×10^{-3}	6.71×10^{-3}	5.48×10^{-3}	5.63×10^{-3}	1.2
	非甲烷总烃	0.55	0.48	0.50	0.52	0.56	0.61	4.0
G4 厂界东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颗粒物	0.351	0.364	0.370	0.352	0.345	0.356	1.0
	甲苯	2.50×10^{-3}	0.0115	4.63×10^{-3}	7.27×10^{-3}	7.64×10^{-3}	5.95×10^{-3}	2.4
	二甲苯	6.90×10^{-3}	0.0378	0.0111	6.81×10^{-3}	0.0101	0.0110	1.2
	非甲烷总烃	0.79	0.85	0.74	0.86	0.83	0.77	4.0
G5 厂界东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颗粒物	0.355	0.367	0.399	0.343	0.375	0.360	1.0
	甲苯	9.00×10^{-3}	0.0108	9.16×10^{-3}	2.79×10^{-3}	1.93×10^{-3}	4.56×10^{-3}	2.4
	二甲苯	5.26×10^{-3}	0.0128	7.89×10^{-3}	0.0106	0.0115	8.17×10^{-3}	1.2
	非甲烷总烃	0.87	0.73	0.84	0.76	0.80	0.88	4.0
G6 涂装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25	1.51	1.37	1.40	1.29	1.14	10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7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由表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限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7.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5月6日	5月7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57	65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44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47	
气象参数	6 日天气：晴；风向：西；风速：1.4m/s； 7 日天气：晴；风向：西；风速：1.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表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纳入雷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COD、NH₃-N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气 VOCs 排放量极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企业为了增加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先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水吸收+过滤棉除漆雾+两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过两个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两个排气筒的间距为 3m，符合等效排气筒的要求。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G1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7.9\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49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0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98\text{mg}/\text{m}^3$ ；G2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8.2\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809\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81\text{mg}/\text{m}^3$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废气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的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因进口未设置采样口，无法计算出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8.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G1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7.9\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49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0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98\text{mg}/\text{m}^3$ ；G2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8.2\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809\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8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8\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99\text{mg}/\text{m}^3$ ，厂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115\text{mg}/\text{m}^3$ ，厂界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37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5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8.2.2 废水

项目厂区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雷锋水质净化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8.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dB(A)、51dB(A)、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生产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纳入雷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COD、NH₃-N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气 VOCs 排放量极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4 综合结论

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点影响较小,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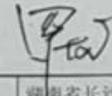
8.5 后续整改要求

- 1、加强现场环保管理,及时清洁车间卫生;
- 2、规范一般固废厂内收集、暂存,规范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暂存、台账记录、外委处置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186 号湖大科技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 52' 91.02" 北纬：28° 13' 12.30"			
	设计规模	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			实际规模	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			环评单位	湖南锐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湘新中环评[2024]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000722523479N0012			
	验收单位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9.17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9.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722523479N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12	0.0912	/	0.0912	0.0912	/	/
	化学需氧量	/	/	250	/	/	0.0000228	0.0000228	/	0.0000228	0.0000228	/	/
	氨氮	/	/	30	/	/	0.0000027	0.0000027	/	0.0000027	0.000002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碳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湘新审环评〔2024〕30号

关于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赁湖南湘江新区谷苑路 186 号湖大科技园联合厂房 101 号（建筑面积共 20000m²）建设本项目，新增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生产线，新增浸漆工艺并升级喷漆处理设施，原有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



— 1 —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浸漆和烘干废气、喷漆和晾干废气收集经“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气收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管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应制定计划、建立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时须办理转移联单。

(四) 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

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应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2月6日



抄送：湖南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省份 (2)	湖南省	地市 (3)	长沙市	区县 (4)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孵化楼东栋 418 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			
行业类别 (7)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52'8.54"	中心纬度 (9)	28° 13'12.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30000722523479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722523479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刘勇	联系方式	1577317601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加工+装配	机床	50	台		
嵌线+浸漆+组装	永磁电机	1000	台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面漆 (水性漆)	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底漆 (水性漆)	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绝缘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稀释剂	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分散式除尘器	/	2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其他	912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生活及包装(纸箱、木箱), 加工垃圾(铁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垃圾站及废品站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 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22523479N

名称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陆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2月22日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工程孵化大楼东栋418室

副本编号：3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案，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生产周期短的特点，本项目选择了“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永磁电机	2024.05.06	年产 1000 台	2 台/天	52%
	2024.05.07	永磁电机	3 台/天	78%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 5：竣工调试时间公示说明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website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首页 (Home), 学会介绍 (Society Introduction),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学术交流 (Academic Exchange), 环境科普 (Environment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 会员服务 (Member Service),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科技园地 (Science Parks), and 教育培训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title: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 Below the title, it states the date as 2024年03月16日 and the source as 来源: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The text explains that according to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cceptanc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国环环评[2017]4号), the construction unit should disclose the completion and commissioning dates through its website or other public channels. It lists two specific requirements: (一)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 (二)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The project details provided are: 项目名称: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永磁电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186 号湖大科技园; 项目及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调试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The company concludes by stating i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disclosed information.

附件 6：自查报告

附件 7：检测报告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4041501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荣企业公园 C 区 4 栋 402 号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8086658

邮 编：410219



PST 检字 2024041501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高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联合厂房 101		
采样日期	2024.5.6-5.9	分析日期	2024.5.7-5.11
主要采样人员	熊宇、黄俊杰	主要分析人员	陈自群、陶洁颖、聂璇、刘彪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2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无组织废气	G3 厂界西侧外 3m 处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4 厂界东侧外 3m 处 (下风向)		
	G5 厂界东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G6 涂装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备注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1.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1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0.168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1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2	30dB (A)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4041501

第 5 页 共 9 页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月7日			5月8日	5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涂装 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标况流量 (m³/h)	24716	25434	19946	24552	23561	211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2	7.1	7.3	7.3	7.9	7.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78	0.181	0.146	0.179	0.186	0.161	3.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42	0.0448	0.0368	0.0492	0.0285	0.0413	40
		排放速率 (kg/h)	8.45×10 ⁻⁴	1.14×10 ⁻³	7.34×10 ⁻⁴	1.21×10 ⁻³	6.71×10 ⁻⁴	8.73×10 ⁻⁴	3.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96	1.99	2.08	0.475	2.07	1.52	70
		排放速率 (kg/h)	0.0484	0.0506	0.0415	0.0117	0.0488	0.0321	1.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98	3.31	3.08	2.78	3.53	3.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84	0.0842	0.0614	0.0683	0.0832	0.0666	10
	检测参数	G2 断面尺寸: d=0.7×0.7m;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4041501

第 6 页 共 9 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5月7日		5月8日		5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涂装 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标况流量 (m³/h)	23195	21700	22555	22589	19532	205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4	7.8	6.8	7.1	8.2	7.1	120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69	0.153	0.160	0.160	0.146	3.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90	0.0554	0.0397	0.0519	0.0809	0.0630	40
		排放速率 (kg/h)	6.73×10 ⁻⁴	1.20×10 ⁻³	8.95×10 ⁻⁴	1.17×10 ⁻³	1.58×10 ⁻³	1.29×10 ⁻³	3.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92	0.891	0.887	1.62	1.53	1.24	70
		排放速率 (kg/h)	0.0445	0.0193	0.0200	0.0366	0.0299	0.0254	1.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81	3.19	2.25	2.51	3.40	3.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84	0.0692	0.0507	0.0567	0.0664	0.0703	10
	检测参数	G3 断面尺寸: d=0.7×0.7m;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4041501

第 7 页 共 9 页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5月6日			5月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3 厂界西侧外 3m 处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0.216	0.201	0.213	0.197	0.197	1.0
	甲苯	1.95×10 ⁻³	1.59×10 ⁻³	ND	1.88×10 ⁻³	1.54×10 ⁻³	1.64×10 ⁻³	2.4
	二甲苯	5.65×10 ⁻³	5.67×10 ⁻³	4.30×10 ⁻³	6.71×10 ⁻³	5.48×10 ⁻³	5.63×10 ⁻³	1.2
	非甲烷总烃	0.55	0.48	0.50	0.52	0.56	0.61	4.0
G4 厂界东侧外 3m 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0.364	0.370	0.352	0.345	0.356	1.0
	甲苯	2.50×10 ⁻³	0.0115	4.63×10 ⁻³	7.27×10 ⁻³	7.64×10 ⁻³	5.95×10 ⁻³	2.4
	二甲苯	6.90×10 ⁻³	0.0378	0.0111	6.81×10 ⁻³	0.0101	0.0110	1.2
	非甲烷总烃	0.79	0.85	0.74	0.86	0.83	0.77	4.0
G5 厂界东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355	0.367	0.399	0.343	0.375	0.360	1.0
	甲苯	9.00×10 ⁻³	0.0108	9.16×10 ⁻³	2.79×10 ⁻³	1.93×10 ⁻³	4.56×10 ⁻³	2.4
	二甲苯	5.26×10 ⁻³	0.0128	7.89×10 ⁻³	0.0106	0.0115	8.17×10 ⁻³	1.2
	非甲烷总烃	0.87	0.73	0.84	0.76	0.80	0.88	4.0
G6 涂装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25	1.51	1.37	1.40	1.29	1.14	10
气象参数	6日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1.3-1.5m/s; 气温: 26.7-32.7℃; 气压: 100.4-100.9kPa; 7日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1.3-1.4m/s; 气温: 25.0-28.6℃; 气压: 100.8-101.0kPa。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7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5月6日	5月7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3	57	65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44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47	
气象参数	6日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1.4m/s; 7日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1.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完)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4041501

第 9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报告编制: 尹发霞

审核: 刘俊

签发: 高洪山
2024年6月8日

——报告结束——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在对该超出经营范围危险废物进行清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赔偿要求。

5.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6.1 处置价格：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6.2 费用的支付_____：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款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62726109013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4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8.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3.2.20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方: _____

乙方: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 _____)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处理价格	付款方
1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密封袋装		甲方
2	HW49 (900-041-49)	过滤棉		密封袋装		甲方
3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密封袋装		甲方
4	HW49 (900-041-49)	机油滤芯		密封袋装		甲方
5	HW49 (900-041-49)	油漆、稀释剂桶		无残留		甲方
6	HW49 (900-041-49)	机油壶、油桶		无残留		甲方
7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油桶		
8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油桶		
备注	1、以上 1-6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量 ≤ _____ 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年);若年处理量超出 _____ 吨,超出部分则按 _____ 元/公斤单价另行收费;以上处理单价为含增值税价格;					

2、包年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 _____ 次,超出额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物转运费用 _____ 元每车次。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5Q1P63

名称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凤武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9日至 2067年09月28日

住所 宁乡县城郊乡新康路8号

登记机关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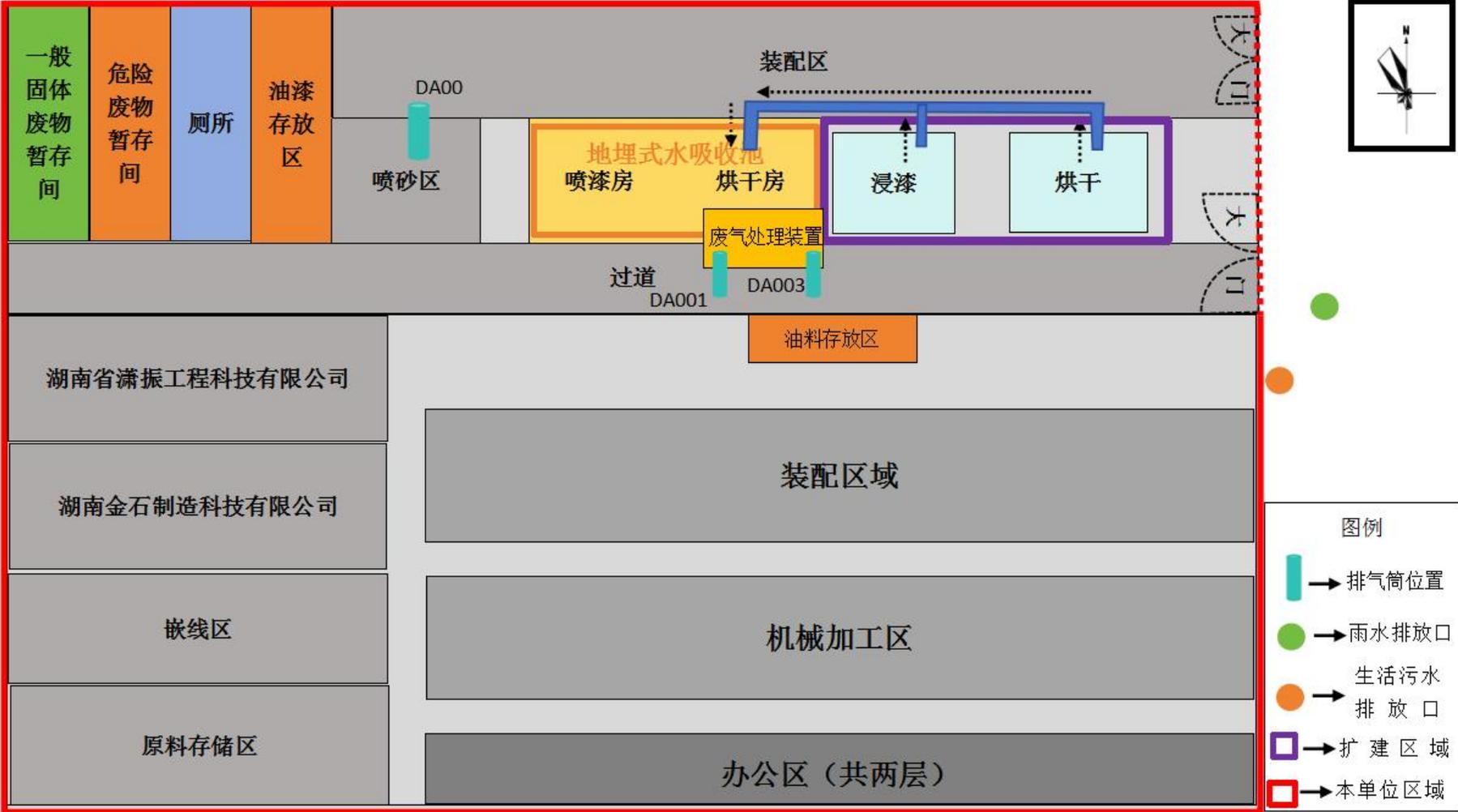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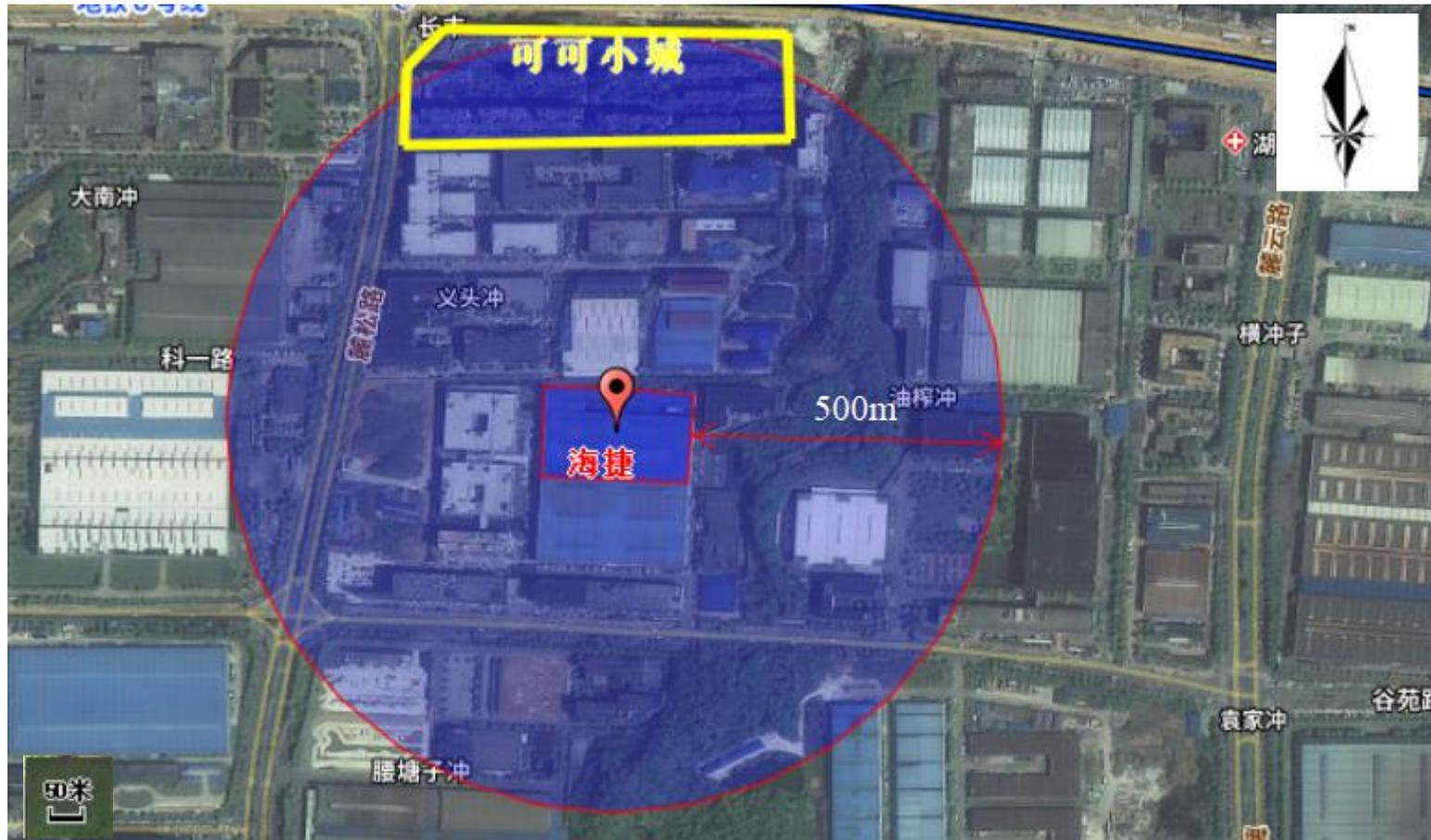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合同专用章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验收信息系统

